

连政办发〔2024〕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高质量 升规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各类市场主体成长监测和培育工作机制，精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各县区（含功能板块，下同）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高质量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把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作为客观、真实反映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工作目标

建立市、县（区）政府领导、乡镇（街道）全面摸排、行业主管部门培育、统计部门纳统的全链条管理工作体系，对达到“四上”标准 60% 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个体户等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覆盖监测，促进升规纳统，确保全面准确反映全市高质量发展成效。

三、工作基础

（一）搭建网络。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管理网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政策解读、数据采集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纳统队伍，保障纳统

工作运行顺畅。各乡镇（街道）为统计人员开展企业核实、跟踪监测、纳统入库、业务培训、信息维护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建立培育库。市统计局通过摸排梳理潜在升规企业，建立三个企业培育库。甄别筛选达到“四上”标准，但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形成“准四上库”；甄别筛选达到“四上”标准 80% 以上的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形成“储备库”；甄别筛选达到“四上”标准 60%—80% 的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形成“种子库”。针对培育库企业，实行分类培育、阶梯培育，抓好精准服务。

（三）明确原则。一是“先入库再有数”，达到规模的“四上”企业要申请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企业名录库后，才能报送统计报表。二是“谁主管谁负责”，各主管部门要负责对主管的行业企业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将初核已达到纳统标准的“四上”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做好升规纳统服务工作。三是“在地统计”，除建筑业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外，其他行业按照在地经营原则进行统计。

四、纳统范围和时间

（一）纳统范围。“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四上”企业相关指标解释见附件 2）。具体入库标准和申报要求以国家、省统计局有关规定为准。

（二）纳统时间。“四上”企业纳统分月度纳统和年度纳统。月度纳统审核工作在每年2月至11月开展，达到纳统标准的新开业单位可在下个月度进行月度申报纳统。年度申报纳统分两批次进行，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至次年1月，达到纳统标准的以往年度开业单位可进行年度纳统。具体时间以当年国家、省统计局下发通知为准。

五、工作重点

（一）及时动态监测。各县（区）、乡镇（街道）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摸排梳理三个培育库中各类企业经营情况，实时监测其成长情况，明确纳统时限，做好精准服务，帮助“准四上”企业完善纳统材料开展纳统申报。做好纳统后续跟踪监测，特别要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化解问题，确保“申报一个、成功一个、规范一个”。

（二）精准扶持培育。各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纳统目标，对优质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定期调研走访，摸清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申报纳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类梳理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化解难题，促进个体户转企业、规下升规上，努力实现培育一批、纳统一批。

（三）信息共享推送。市、县（区）两级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数据应用和交换共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将本系统相关信息与统计部门共享（各部门职责及所需提供资料见附

件3)。市统计部门通过甄别筛选，对达到标准的市场主体入库管理，及时将入库的市场主体推送给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及时推送给辖区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四）实施纳统评价考核。各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汇总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牵头单位报告。牵头单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企业升规纳统情况进行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情况见附件1），研究解决升规纳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事项。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跟进推动升规纳统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培育工作的指导，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综合运用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达标并升规纳统，推动全市“四上”企业发展壮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挖掘本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及互联网信息，对主管领域达到或接近统计入库标准的企业进行初核，协助配合统计部门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三）加强统计服务。各级统计部门要做好对新升规纳统企业的服务工作，加强对新升规纳统企业的走访，帮助企业完成联

网直报注册工作，及时对新升规纳统企业做好业务辅导，确保新升规纳统企业“进得来、报得出、留得住”。

（四）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利用网络、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各种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充分运用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依法纳统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广泛支持、积极配合升规纳统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连云港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领导小组
2. “四上”企业指标解释
3. 各部门职责和所需提供资料

附件 1

连云港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任 栋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修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
贺贵才 市统计局局长
- 成 员：**王 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苏守杰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周梦玲 市科技局副局长
胡晓辉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陆 翔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磊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丁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樊继刚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马文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董 青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君儒 市国资委副主任
司彦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晓刚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宋红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欧 伟 东海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颜 东 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卫峰 灌南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封 波 赣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 宁 海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吴 洋 连云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玉祥 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贺 波 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章荣刚 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贺贵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召开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在企业成长、培育和纳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通报各县区和各行业的升规纳统单位数量，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分析企业升规纳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及解决办法；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激励奖励政策。

“四上”企业指标解释

一、“四上”企业概念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企业的统称，包括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一）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三级以上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四）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

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二、“四上”企业认定程序

按照“先入库，再有数”的原则，市统计局统一建立“四上”企业基本单位名录库，确定纳入企业统计联网直报范围的调查单位。第一步由各县（区）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收集整理调查单位相关资料上报市统计局审核，第二步由市统计局上报省统计局审核，第三步由省统计局上报国家统计局批准认定。认定后，即为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并纳入企业联网直报统计范围。

三、“四上”企业报数方式

“四上”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进行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填报，每个“四上”企业都拥有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由各企业单位每月自主按时上报。

附件 3

各部门职责和所需提供资料

部门	职责要求	指标内容	提供时间
发改部门	负责牵头服务业企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统筹协调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纳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教育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教育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科技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研究和实验发展类、科技中介，创业空间等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所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工信部门	做好工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		
财政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200 万元及以上会计行业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部门	职责要求	指标内容	提供时间
住建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具有三级以上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组织协调推进资质建筑业，房地产企业分离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企业的分离纳统工作；宣传、动员、督促企业申报纳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成立日期、建筑业资质等级等。	月度：每月 20 日前
交通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2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驾驶员培训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业法人单位；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推进全市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车辆修理企业的分离纳统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等。	月度：每月 20 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示范生产经营主体等相关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等。	年度：3 月
商务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单位；做好贸易业单位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从业人员数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等。	月度：每月 20 日前

部门	职责要求	指标内容	提供时间
卫健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2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和医院餐厅（独立法人）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以及大概的营业收入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国资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市属监管企业配合开展高质量纳统工作；督促指导市属监管企业加强对新注册国有服务业企业及子公司的培育；负责提供市属监管企业名录信息及相关经济指标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提供在全市登记的所有类型单位名录资料（不含个体户），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等。	年度：每年7月30日
税务部门	负责提供报告期内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企业名单，提供报告期内各行业营业收入达到纳统规模60%及以上的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行业类别、所属县市区、营业收入等。	季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
统计部门	负责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的牵头协调、调度汇总。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制度，及时调度各县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类培育统计高质量纳统工作情况；建立“准四上”企业部门季度监测工作通报机制，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力量加强调研，开展纳统工作集中培训，确保全市高质量升规纳统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		按照部门提供频次接收企业名单

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将资料提供给市统计局基本单位调查处。联系电话：85831039，邮箱：1277608925@qq.com。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